

中心概况

新闻资讯

安全专栏

党群建设

规章制度

下载专区

服务

筑网行动

学在浙大

浙大

## 浙江大学校园网络管理暂行办法

发布者: 赵文婷 2019/08/05 17:28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校园网络的使用和管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浙江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(党委发〔2017〕34号)和有关网络管理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园网络是学校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和管理的公共通讯平台,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校自主投资和第三

成的网络环境是校园网络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和维护

**第三条** 信息技术中心是校园网络规划、建设、运维和日常运营的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。校园网络用户的接入设备由用户自行管理、

**第四条** 校园网络出现网络安全事件,按照《浙江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(党委发〔2017〕34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保卫部负责校园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、取证、处理;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控和管理,开展网上疏导和正面宣传;党委组织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,党委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负责做好教职员工的思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网络管理人员,管理本单位的内部局域网及相关事务,信息技术中心为网络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支持。

**第六条** 校园网络覆盖的网络管井、网络光缆、网络电缆、网络设备、网络机房等设施设备以及校园网络IP地址、网络域名产权利归学校所有,信息技术中心代表学校进行统一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在校内开展道路施工、建筑维修、基本建设时,不得损坏校园网络的相关设施。若施工作业确需拆除网络设备、网络服务的,相关单位需事先向信息技术中心提出申请,经信息技术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未经批准擅自损坏或关停校园网络设施的人,由学校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,并追究直接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信息技术中心或者学校有关单位在开展网络结构优化、配置策略变更和使用方法的调整、网络设备检修、故障隐患排查、应急演练等工作时,可以由信息技术中心暂时关闭全部或部分校园网络,并通过学校网站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通告。

### 第三章 接入管理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应在信息技术中心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开展子网建设,并将子网建设的设计方案报信息技术中心审核备案,一位承担各子网的日常运维及网络安全管理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除杭州市内五校区(紫金港校区、玉泉校区、西溪校区、华家池校区、之江校区)外的其它区域接入校园网络需采用以下

式:

(一) A类接入:通过光缆或电路接入校园网络,并共享紫金港校区互联网出口。地址不在杭州市内五校区的行政部门、直属单位(系)等单位采用此模式接入校园网络。

（二）B 类接入：通过光缆或电路接入校园网络并与校园网络互联，不共享紫金港校区互联网出口。城市学院、宁波理工学院、附属医院等单位采用此模式接入校园网络。

（三）C 类接入：通过反向虚拟专用网络（RVPN）方式接入校园网络。地址不在杭州市内五校区的校设研究机构或其他单位接入校园网络。

**第十一条** 不同校园网络的接入模式采用不同的管理方式。杭州市内五校区的校园网络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管理；采用 A 类接入和 B 类接入模式的单位，需由各单位自行建立校园网络管理专职队伍，管理区域内相关校园网络设施，承担区域内校园网络安全；采用 C 类接入模式的单位，由单位 RVPN 账户主体承担校园网络安全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单位申请接入校园网络的，应向信息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并明确接入模式，经信息技术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校园网络接入。未经信息技术中心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入校园网络、私接互联网，不得擅自进行校园网络通讯线路的施工，不得在校园内开展网络服务。若出现上述行为，信息技术中心有权立刻关闭其网络接入并给予网上通报。

第四章 使用规范

**第十三条** 校园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采用实名认证和有偿服务。师生员工需妥善保管好各自的校园网上网账户和密码信息，若发生账号被盗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报告信息技术中心。师生员工不得将上网账户转借或转卖他人，如发现上述行为，信息技术中心将冻结相关账户。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账号主体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校园网络内私自架设路由器、代理网关、网络地址（NAT）转换器等设施，若出现上述行为，信息技术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服务，对校园网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校园网络的一级域名为 zju.edu.cn，学校的官方网站为www.zju.edu.cn，需要为信息系统（含网站）设置二级域名。各单位应向信息技术中心申请域名服务，经信息技术中心审核备案后为其开通二级域名。

第五章 安全保密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单位利用校园网络传输业务信息时，信息传输单位承担发布内容的保密审查责任。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传至互联网。在连接校园网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和传输国家秘密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 7

中心概况

新闻资讯

安全专栏

党群建设

规章制度

下载专区

友情链接

中心简介  
中心领导  
中心黄页

新闻动态  
通知公告

支部介绍  
党务公开  
支部动态  
学习园地

浙江大学  
浙江大学信息化建设领导  
浙江省高校教育技术协会  
旧版回顾



©2004-2017 浙江大学 浙ICP

电话：0571-87951669 / E-mail: xwmaster@zju.edu.cn / 地址：中国 杭州 /